

#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5〕4号



##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上海宝山区淞南镇康梦圆乐为老 服务中心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淞南镇康梦圆乐为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交的“关于成立上海宝山区淞南镇康梦圆乐为老服务中心的请示”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颁布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要求，同意拟成立上海宝山区淞南镇康梦圆乐为老服务中心，请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 
2025年5月23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23日印发

(共印5份)